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政法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高陵宾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6年5月14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中共西安市高陵区政法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高陵宾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人民币 526200 元(大写) 伍拾贰万陆千贰佰元整;
- 2、合同价款只包含餐饮社会化运营管理费。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负责结算,采用月付款方式,每月15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月度的服务费,直至采购服务期满结束。

四、服务内容、要求、履约验收。

(一)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保障干部职工按时就餐,就餐环境良好,具体工作包括:

(1) 服务模式:采用服务外包的模式。由供应商委派专业厨房工作人员及食堂管理人员对所有人员提供伙食供应服务,供应商自主管理、自主排班、自主薪酬、自主招聘解聘,采购人不干预供应商内部管理,仅对服务结果进行监督考核,双方无劳动关系、无劳务派遣关系。

(2) 原材料验收:采购人派专人负责对供应商提供的肉类、蔬菜和干杂等原材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加工场所进行制作加工。验收合格食材的质量安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需提供食材检验检疫相关票证,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

(3) 加工:根据采购人审核通过的菜单及要求进行加工、供应工作,确保餐食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口味适宜。

(4) 食堂保洁:保证人员就餐区、伙食食材加工区、食材集散区、服务人员活动区的保洁服务,保证就餐区、加工区域内的清洁度和舒适度。

(5) 食堂管理:对伙食供应的日常生产、人员做好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质量、消防卫生等安全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流程及应急预案;配合采购人进行物资管理,并做好日常统计等工作。

(6) 用餐标准:

工作日用餐（约103人）：

早餐：稀饭或汤（八宝粥、小米粥、玉米粥、豆浆、胡辣汤）任意一种，菜品2种（1荤1热），2种小菜、主食（包子、油条、馒头、油饼、花卷）任意一种，蛋制品一种。

午餐：菜品4种（2荤2素，包括1道主荤菜），1道主食（米饭），汤羹1种，或菜品2种（1荤1素），1道主食（面食），汤羹1种。

（二）服务要求

1. 人员配备

（1）配备保障服务总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包含管理采购负责人：1人厨师长 1人，切配1人，面点 1 人，洗消 1人。供应商自行配备日常供餐与食堂管理所需的足额专业人员，人员结构合理，确保供餐效率与服务质量；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具备相应餐饮服务经验与技能，符合食品安全与劳动法相关要求。

（2）服务人员年龄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身体健康、干净整洁、形象良好，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

（3）供应商负责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做好培训记录留存。

（3）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监督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和要求。

2. 人员管理

（1）供应商自主配备、自主管理，负责其人员的薪酬、福利、保险、劳动关系及一切用工风险。

（2）人员信息档案（含健康证复印件、岗位分工）须在服务开始前报备采购人，人员变动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并更新档案。

（3）关键岗位（管理采购负责人、厨师长）的更换，须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并对执行情况记录。

（2）供应商须制定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3）供应商须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废弃物应在每次供餐结束后及时清除，清除后的容器应及时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餐厨废弃物应由经相关部门许可或者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

（4）供应商须制定食品安全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并做好检查记录。

（5）供应商须组织制定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应急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6）供应商须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及从业人员健康、培训等档案管理，人员信息档案报备采购人处，且当人员变动时要及时进行变更报备。

（7）供应商进行前述各项文件记录和人员管理。



(8) 供应商须根据卫生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和《国家级卫生城市标准》的要求，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按时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和管理工作，确保食堂无病媒生物滋生。

(9) 供应商按《食品卫生法》及采购人要求为员工提供卫生、可口、周到的就餐服务，做到不加工过期及“三无”食材，并妥善存储、清洗彻底食材；加工制作过程卫生无毒、生熟分开、配餐合理；成品饭食口味适宜、无夹生、无异物；餐后餐具按规定程序清洗消毒彻底；后厨及就餐环境干净整洁、无积垢、无灰尘、无死角、无病媒生物；就餐服务周到细致。防止食物中毒，由于管理不善或供应商人员操作等因素引发的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行政事业罚款等相关费用，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善后处理。

(10) 供应商从业人员有统一制服，工作期间标准着装，服务细致周到。

3.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每周一向干部职工公布本周菜单，菜单需提前报采购人审核备案，未经审核不得擅自更改；

(2) 工作人员负责将每天食品留样48小时，以备查验；

(3) 供应商工作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4) 供应商每周五编制下周菜单，报采购人审核，并按审核后的菜单拟定原材料采购计划；

(5) 供应商合理安排膳食供应，在保证采购人职工就餐的前提下，做好节约，避免浪费；

(6) 厨房每日的残渣剩饭和垃圾运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对餐厅设施做任何改动；

(8)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不得对外经营；

(9)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履行合同；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安全、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工作期间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做好水、电、气等节约使用；

(10) 供应商负责经营期间服务人员的自主选聘、薪酬决定，聘用人员与采购人无劳动关系；

(11) 供应商负责服务期产生的人工费、低值易耗品费用、用工自身的安全、人身伤害以及对其他第三人的伤害等，若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 履约验收与考核

1. 考核指标（量化）：

(1) 食品安全：零事故、食品留样规范、食材检验检疫票证齐全率100%，无过期、“三无”食材；

(2) 供餐准时率：不得无故延迟供餐，特殊情况需提前1小时告知采购人；

(3) 卫生质量：日常检查及专项检查合格率100%，符合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及国家级卫生城市标准；

(4) 服务满意度：每月由采购人组织干部职工测评；

(5) 投诉处理：24小时内响应，月有效投诉≤1次，投诉处理满意度100%；

(6) 台账管理：各类台账（培训、检查、留样、餐厨废弃物处置等）齐全、规范，留存完整；

(7) 人员管理：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人员变动及时报备，无违规用工情况。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及水、电供应。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前，双方对食堂所有物品进行清点登记造册，在交接清单上确认签字后移交乙方使用。合同终止，乙方按交接清单上核定的物品返还甲方（自然损耗除外）。

2、甲方建立健全机关食堂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检查乙方遵守执行。

3、甲方对乙方执行职工食堂相关规章制度、饭菜卫生和质量、服务水平、卫生环境状况实行常态检查监督，定期组织机关伙食管理委员会对机关食堂满意度进行测评，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完善，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厨房、餐厅内设备设施的日常改造、维修、更换、增加等，可以根据乙方管理的需求建议，甲方有义务提供，并交付使用。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价格规定，成本价微利经营。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降低饭菜质量。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物价的变化，乙方若变动饭菜价格，要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在每餐标准成本范围内，最终以甲方审定的价格经营。

2、食堂所有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使用和管理，与甲方没有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招聘具有较高素养、政治素质高的员工。合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自负，甲方概不承担。

3、乙方对厨房人员要足额配置，以保证食堂正常运行。乙方在甲方食堂的员工须按甲方要求调剂，保证工种结构合理，工种人员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裁减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作息时间，按时送餐，服从甲方管理。

4、乙方所有员工上岗前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的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得在食堂工作。运行期间，所有员工须定期更新健康证。

5、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与食品安全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针对干部职工食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满足干部职工的用餐需求，不得对外营业。

6、乙方须接受卫生管理部门、甲方和机关伙食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干部职工的监督，树立为干部职工服务的思想，服务热情，礼貌待人。

7、乙方自行采购物资，加工菜品，由甲方审核食谱和饭菜价格，做到饭菜品种丰富，质量高、卫生好，价格合理，让广大干部职工满意。



8、乙方采购的粮、油、副食品、调味料等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杜绝使用转基因粮、油、食品等。调、配料须是名牌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甲方和机关伙食管理委员会有责任对所采购的材料采取不定期抽查，对质量不合格，价格不合理的，乙方须进行更换和调整。

9、乙方应做好食堂的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不得发生食物中毒现象。食堂员工要衣着干净整洁，一律穿工作服，操作间内严禁吸烟。

10、乙方应爱惜厨灶、厨具、餐具和各种设施设备，认真搞好日常维护保养，严格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设施设备维修实行责任制，做到谁使用、谁负责，谁损坏、谁维修（自然损耗除外），凡因违规使用或保养不及时等人为因素造成厨灶、厨具、餐具及其他设施设备故障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支付费用。凡故意损坏的，除按价赔偿外，采购人有权视情做出相应处罚。承包期满后如数交回，若损坏或者丢失按价赔偿。

11、乙方要节约水、电、燃气的使用，杜绝长明灯。要做好防火、防盗、消防和安全用电、用气等安全工作，确保职工就餐和自身的安全。

12、乙方在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食堂转租给第三方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在对甲方服务期间，因公、非因公发生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伤、残、病、亡的，由乙方负全责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负责处理，安全生产应遵循安全生产服务合同约定。

七、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合同期满无特殊事由合同自动失效。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若乙方未能在服务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3、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干部职工食堂的卫生管理制度，提供不洁食物造成食物中毒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乙方运营不善，造成饭菜质量差、卫生差等，经甲方监督整改无效的，或食堂考核连续三次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7、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或单方依据约定或法定条件解除合同的，于当月最后一周周六及周日为乙方退出移交返还交接清单核定物品的最后期限。甲方可授权新的餐饮团队或团餐管理机构代为接管。

8、如食堂就餐人数出现重大变化时，甲方可以随时修改或者终止本协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20年5月14日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20年5月14日



